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

102.12.0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
- 第二條 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受如下之限制；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 80 分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 第三條 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 18(含)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選讀次專長學程、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
- 第四條 修滿本系規定之 134 學分，其中本系必修 68 學分，通識課程 32 學分，選修 34 學分及其他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 第五條 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

1.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參考通識中心本系學生通識學分認定標準。
2.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體育及軍訓修課規定均依校方規定辦理。
3. 依本校行政規則，轉學生及轉系生一律以轉入班級之修課規定為其修課準則，故畢業學分及修課辦法均一體適用轉入班級入學年度之相關規定。